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 添 綺
　　余傅春梅
　　余 玉 雲
　　余 蓮 仔

　　余 翊 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淑英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